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安泰”)与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泰汇顺”)于2020年12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亚东安泰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73,243,523股无限售A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协议转让给济南泰汇顺,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亚东安泰持有公司137,299,771股无限售A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7%),本次权益变动后,亚东安泰持有公司64,056,248股无限售A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7%),济南泰汇顺持有公司73,243,523股无限售A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济南泰汇顺为公司5%以上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亚东安泰发来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告知函》,亚东安泰于2020年12月28日与济南泰汇顺签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亚东安泰将持有的公司73,243,523股无限售A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协议转让给济南泰汇顺。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东安泰	无限售流通股	137,299,771	9.37%	64,056,248	4.37%
济南泰汇顺	无限售流通股	0	0	73,243,523	5%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亚东县城定亚路

法定代表人:欧阳勇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33MA6T1CBQ5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7.50%;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2.5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长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10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UNA563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维福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47.6190%合伙份额;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47.5238%合伙份额;长兴致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7619%%合伙份额;安吉长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0952%合伙份额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卖方: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买方:济南泰汇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

2.1 在遵守本协议第4条(前提条件)规定的情形下,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购买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以下标的股份。

2.1.1标的股份:卖方持有的公司73,243,523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2.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但如卖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应由卖方在获得该部分现金分红后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偿给买方。

3、转让价款

3.1 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经买方、卖方协商,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9.80元/股。因此,买方应支付卖方的转让价款总额为￥717,786,525.4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壹仟柒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元肆角。

3.2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第4条(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买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1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柒仟壹佰柒拾柒万捌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人民币71,778,652.50)。

3.2.2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完成支付6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肆亿叁仟零陆拾柒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整(￥430,671,915.00)。

3.2.3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且不晚于2021年1月31日前,买方应向卖方完成支付剩余3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柒元玖角(￥215,335,957.90);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时间晚于2021年1月29日,则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30%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顺延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

4、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

4.1 卖方与买方共同确认,买方、卖方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相对方书面放弃下列条件为前提:

4.1.1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

4.2 买方、卖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除一方向另一方书面告知存在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并取得另一方书面认可情形外,本协议第4.1.1条约定条件视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时起已得到满足。

4.3 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 (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使买方取得转让股权。

5、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5.1 卖方与买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当日,向公司提交本协议原件一份,并在2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公司提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力配合公司公告事宜。

5.2 卖方与买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上市公司公告本事项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且需在卖方已按3.2.1条款收到10%股权转让款后,卖方与买方应向深交所提交关于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申请。

5.3 卖方与买方同意,在取得深交所关于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且需在卖方已按3.2.2条款收到60%股权转让款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卖方与买方应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5.4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5.5 卖方和买方确认,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卖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买方。因此,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买方应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收取红利的权利以及本协议、章程或其他文件赋予买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买方应承担一切法定或约定的股东义务。

6、生效及约束力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亚东安泰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承诺: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得到良好执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亚东安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占亚东安泰所持公司股份的84.49%。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亚东安泰及济南泰汇顺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确认,亚东安泰及济南泰汇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6、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告知函》;

2、《股份转让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34,3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2元/股,成交金额为4,072,3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275,4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成交金额为92,063,182.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债券代码:128115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2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97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7,26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7,26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23号”文同意,公司97,2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2811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二、可转债转股相关条款

(一)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或新增发的股票。其中,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0,799,651股,将全部用来转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2019-103号公告)。

(二)发行数量:972.60万张

(三)发行规模:97,260.00万元

(四)票面金额:100元/张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

(七)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八)转股价格:人民币12.28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巨星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巨星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巨星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6月2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0571-81601088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9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6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中银绒业”)披露《2018-2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本公司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聚信”)的一致行动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嘉业”)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出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申请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41,496,000股流通股股票,并对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担保的主债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向法院提出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请求拍卖或变卖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000万股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以上由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共计8,149.6万股,占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481,496,444股数的16.93%。

2018年5月中绒集团收到编号为(2017)粤0304民特720号及编号为(2017)粤0304民特721号的民事裁定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恒天嘉业以及嘉实资本的申请,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恒天嘉业与嘉实资本分别于2018年5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异议书》,认为上述裁定中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裁定有错误,向原审法院提出了异议申请。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2018-6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9日及5月14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2019-4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及《2019-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恒天嘉业及嘉实资本的异议申请后,经审理撤销了(2017)粤0304民特720号民事裁定以及(2017)粤0304民特721号民事裁定,作出了(2018)粤0304民特839号民事裁定及(2018)粤0304民特840号民事裁定。

2019年12月嘉实资本及恒天嘉业分别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执行书,请求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特839号、(2018)粤0304民特840号生效法律文书裁定的执行事项,上述申请于2020年1月初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决定立案执行,详见本公司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85号],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4000 万股*ST中绒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详见本公司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9)。

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1月26日10时至2020年11月27日10时止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证券简称:*ST中绒,证券代码:00098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股票,用以清偿申请执行人嘉实资本管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的债务,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以￥45,718,000(肆仟伍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成功竞得该标的并于2020年12月15日完成过户手续。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暨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7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77)、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6)、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8)。

二、有关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一)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87号之一],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特840号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请求对被执行人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41,496,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依法进行拍卖,本院于2020年1月2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41,496,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41,496,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41,496,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的公告(第一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月26日10时至2021年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41,496,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9],起拍价: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1,496,000股)乘以70%,保证金:4,000,000元,增价幅度:200,000元及其倍数。

有意竞买者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法院网站的拍卖公告全文,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福田区法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三、其它相关情况说明

1、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亿股流通股股票。上述申请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决定立案执行,并于2020年5月12日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4执17774号]。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5)。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59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本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87号之一]。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41,496,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的公告(第一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9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暨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0-90号公告),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87号之一],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持有的41,496,000股*ST中绒上市公司股票, 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接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41,496,000股股票的公告, 关于申请执行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将于2021年1月26日10时至2021年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1,496,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9],起拍价: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1,496,000股)乘以70%,保证金:4,000,000元,增价幅度:200,000元及其倍数。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441,496,444股股份,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10.35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及减持方式:申请执行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将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1,496,000股股票。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及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减持数量及比例:41,496,000股,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0.9737%。

4、减持期间:福田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2021年1月26日10时至2021年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以法院实际拍卖成交价格为准。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为被动减持, 将按照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87号之一]和拍卖公告的规定进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 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1,496,44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92%(含本次将被动减持的41,496,000股,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0.9737%),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41,496,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92%,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41,496,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13次轮候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提醒中绒集团及相关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87号之一]。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41,496,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的公告(第一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1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 127 号新中泰国际大厦 3306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公司非独立董事施运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24,907,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9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04,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3,803,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1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791,8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04,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8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4%。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